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请培养单位提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材料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 [2019]12 号

全体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重要精神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等 6 部委日前印发《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。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迎来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。现请培养单位提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方面的材料（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附件），以供教指委以多种形式宣传和交流。

投稿方式：

1. 登录“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网”
<http://meng.tsinghua.edu.cn/>;
2. 点击“常用服务”-“登录内网”;
3. 输入学校代码、自设的密码（初始密码 123456）;
4. 通过“工作文档传递”栏目，上传附件 Word 版和照片的压缩打包件。

联系人：卢宇奇 010-62797818, luyuqi@tsinghua.edu.cn

附件：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材料（模板）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

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附件

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材料 (模板)

一、基本情况。包括培养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的名称、合作内容等基本情况。

二、主要特色。包括合作方式、运行机制、相关措施等主要特色。

三、合作成效。包括在产学研方面解决的问题和若干典型案例。

编写说明：

1. 要求介绍的情况准确，文字精炼；
2.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内；
3. 建议另外提供能反映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方面的成果照片（jpg 格式，800 万以上像素），每张照片的名称需包含：学校名称、照片内容概述等。例如：XX 大学在 XX 方面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实践与探索。